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96破4号之一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96破4号之一

申请人：海南朗基共享网络竞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29日，海南朗基共享网络竞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基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管理人拟定的《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根据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的债权人2人均已同意通过该财产分配方案，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05478.5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规定，朗基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艳萍

审　　判　　员　　吴　菲

审　　判　　员　　周忠胜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良艳

书　　记　　员　　陈旻悦

附：《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

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

为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管理人结合债权核查结果及海南朗基共享网络竞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原则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二）坚持债权人自治、债权平等、集体清偿的分配原则。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

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裁定确认债权无异议的债权人有权参与破产财产的分配。

三、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以及根据《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具体数额由海南一中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管理人已垫付的执行职务的工作费用合计666.66元，包括刻章费160元，交通费334.66元，邮费172元。

管理人履职过程中暂未产生共益债务。如未来产生共益债务，将在破产财产清偿完毕破产费用后优先清偿，若产生多笔共益债务，按比例清偿。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范围

（一）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及其变价款；

（二）如因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诉讼追缴债务人股东出资的方案》，或因债权人未凑齐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人停止追缴后可分配股东未实缴完毕的出资款。

五、破产财产具体分配方案

债务人破产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财产分配：

（一）优先清偿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二）破产财产在扣除上述（一）项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第一顺序：债务人所欠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顺序：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第四顺序：劣后债权。

同一顺序不足分配的按照比例分配。

五、分配方案的实施

（一）实施条件

本方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海南一中院裁定批准且债务人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实施，若债务人未被宣告破产则不实施

本方案。

（二）分配方式

除股东未实缴的出资额外，原则上以货币方式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银行转账支付。如需分配股东未实缴的出资额，管理人拟在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金额范围内按现状分配给债权人。

（三）分配步骤

在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经海南一中院裁定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实施分配。

根据破产财产变价及接管进度，管理人可以适时实施多次分配。具体根据变价后到款情况，由管理人依据各债权人的清偿顺序与清偿比例实施分配。

（四）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由管理人予以提存。应受领而未领取的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受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其提存的分配额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其提存的分配额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六、追加分配说明

管理人或债权人发现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的，管理人将进行追加分配。追加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及本分配方案确定的相

关规则制作，经海南一中院认可后予以执行，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对后续再次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撰稿:卢艳萍	校对:陈良艳	印刷:程传华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1 月 5 日印制

（共印4份）